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表

方案名称	洛阳乌金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菜地沟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洛阳乌金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铁栓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博奥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书敏
专 家 审 查 意 见	<p>2019年4月26日，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河南省地质学会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河南博奥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乌金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菜地沟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审阅资料和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1.《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编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内容全面，附图、附件齐全。</p> <p>2.《方案》收集利用了相关资料，通过开展现场调查、公众参与，基本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和土地损毁程度，矿山基本情况和矿区基础信息调查清楚。《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原则正确、依据充分。</p> <p>3.矿区位于栾川县白土镇狮子庙镇南门沟村，矿区面积6.0484km²，可采资源储量380542t，设计开采规模每年6.0×10⁴t/a，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7.0年。土地权属为栾川县白土镇马超营村和歇脚店村、狮子庙镇南门沟村。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经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清晰。</p> <p>4.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7.0年，基建期1.0年，稳沉期1.0年，治理复垦期1.0年，管护期3年，方案服务年限为13年（自2019年6月至2032年5月），方案适用年限5年（自2019年6月至2024年5月），方案服务年限和适用年限确定合理。</p> <p>5.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6.0484km²。评估区为重要区，矿山建设规模属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范围、评估级别确定正确。</p> <p>6.经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分析，废石场和废弃场地4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工业场地、临时堆矿场、表土堆场、运矿道路和预测塌陷区为较严重区，其他区为较轻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与预测分析到位，评估结论明确。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土地损毁方式为塌陷和压占，已损毁7.8323hm²，拟损毁土地25.7456hm²，重复损毁面积4.6954hm²，总损毁土地面积28.8825hm²；其中重度损毁0.7975hm²、中度损毁1.4166hm²、轻度损毁26.6684hm²。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分析正确，损毁土地预测科学，损毁土地类型和损毁程度分析评价结论明确。</p> <p>7.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预测分析，废石场和废弃场地4等6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防治区，28个次重点防治区，6个一般防治区。复垦区面积28.8825hm²，无后续留用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28.8825hm²。复垦责任范围内旱地2.5028hm²，有林地17.3053hm²、其他草地0.153hm²、农村道路0.9155hm²、村庄0.1736hm²、采矿用地7.8323hm²。土地权属为栾川县白土镇马超营村和歇脚店村。对复垦区土地类型和土地权属进行确认，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权属清晰。</p> <p>8.从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是可行的。通</p>		

专
家
审
查
意
见

通过对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复垦土地 28.8825hm²，复垦率为 100%，其中复垦旱地 2.6764hm²、有林地 25.2906hm²、农村道路 0.9155hm²，土地复垦方向基本正确。经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复垦区水土资源可以满足复垦要求。提出的复垦工程质量要求与标准符合实际。

9.复垦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审核情况

复垦区内损毁基本农田 1.8509hm²，占耕地比例为 74%，依据《栾川县耕地质量报告》，旱地等级为 9 等，栾川县自然资源局予以确认。

从数量上仍原址复垦为旱地，不存在补划基本农田情况；预测塌陷区 1.0 年沉陷稳定后，开始复垦；采取的复垦措施有充填地裂缝、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土壤质量监测，连续 3 年的深翻和增施有机肥；现状下旱地等级为 9 等，采取复垦工程措施后，基本农田等级达到 8 等。

通过对该矿山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情况、计划复垦情况等内容的审查，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规定。

10.《方案》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工程、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区土地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矿区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工程等，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措施得当，工程设计科学，工程量测算较适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总体部署合适，阶段实施计划基本合理、分年度工作安排符合实际。

11.《方案》对工程投资进行了估算，在方案服务期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 144.87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投资 136.53 万元，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 3152 元/亩，动态总投资 183.55 万元，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 4237 元/亩。2019 年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27.31 万元。费用估算依据充分，方法正确，估算结果基本合理，近期年度经费安排合适。

1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基金与土地复垦费用筹资分析正确，资金预存、管控、提取和使用措施到位，土地复垦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清晰。提出的《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得力，基本能够保证《方案》顺利实施，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为明显。

13.《方案》编制前后开展了调研，征求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公众参与度较高。《方案》基本采纳了公众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建议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阶段应邀请村民参与，保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实现矿山企业和村民共赢。

14.矿山企业应以“建设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在开采中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开采行为，并符合安全、环保、建设、水利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和对土地资源的损毁。

综上所述，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方案服务年限和适用年限确定合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结论明确，工程部署与设计科学，经费估算合理，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等编制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19 年 4 月 30 日

河南省地质学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会议参会人员签名表

方案名称： 1、 洛阳乌金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菜地沟铁矿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会议日期：2019年4月26日

专家组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名
主审	卢予北	水工环地质	教授级高工	卢予北
主审	郭新华	水工环地质	教授级高工	郭新华
副审	陈伟强	土地资源管理	副教授	陈伟强
副审	葛利玲	土地资源管理	高级工程师	葛利玲
副审	朱宇峰	经济	高级会计师	朱宇峰